

[福建省] 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F_BC_BB_E7_A6_8F_E5_BB_BA_E7_c48_81312.htm

各设区市人事局、财政局、省直各厅局：为加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根据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48号），我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继续试行考评结合。现就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管理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财政部、人事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确定考试科目、制定考试大纲和确定合格标准，对阅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财政部负责组织专家命题。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试题。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和领导。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评审。二、考试（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持有会计师（审计师）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二）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按属地原则，在榕省直、中直单位人员报名时间为2006年5月24日到28日，地点为省会计学会（地址：福州市冶山路43号省财政厅旧办公楼）。各设区市报名时间及地点由市人事局、财政局商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